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被　　告　洪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[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) 查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促字第15210 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異議之範圍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原告依兩造間信用交易開戶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系爭契約第16條復以文書約定：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原告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且原告所提書狀及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經濟部公示登記資料等件可佐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(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